|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枣庄港滕州港区滨湖作业区#7-#11通用泊位工程 | 滕州市滨湖镇西辛安村以北，后辛安村以西，滕微航道北岸。 | 滕州新奥能源物流港有限公司 |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为枣庄港滕州港区滨湖作业区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5个2000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前沿作业区及堆场、装卸等辅助设施。所需用水用电、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固体废物依托一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18066.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7.02万元。 | 1. 废气：主要为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利用就近水源或者处理后的中水，用洒水车和清扫车保持港区清洁。对地面定时洒水，并在码头堆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石子运输皮带机采用全封闭的形式，防止扬尘。在石子装卸、起落处设置自动洒水设备。   2、废水：机舱油污水由作业区收集后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分离的废油泥由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分离的废水排入一期工程综合污水处理站；机械冲洗废水及机修废水依托一期工程，废水收集后经油污分离设备处理，分离的废油泥由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分离的废水排入一期工程综合污水处理站；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降雨初期的污染雨水由管道统一回收至陆域后方，排入含尘废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提升至蓄水池作为除尘用水、绿化用水和消防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邻近枣庄港滕州港区滨湖作业区#1～#6通用泊位工程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对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固体废物：废油泥、废机油、机修棉纱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贮存，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船舶保养固废、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陆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优化港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加强作业区交通噪声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船舶溢油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配合当地政府建立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 采取网站公示、公告张贴、报纸刊登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
| 2 | 5.5米焦炉干法熄焦工程 |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3#、4#焦炉区域 |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技改项目主要包括建设 1 套 170t/h 的干法熄焦装置，配套建设除尘装置、供气系统、迁台车、焦罐检修站及其辅助设施，替代现有的二期工程湿法熄焦。工程总投资1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2万元。 | 1、废气：干熄炉含尘氮气经一套二级净化处理系统：一级除尘器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二级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干法熄焦的装焦、排焦、预存室放散废气；干法熄焦风机后放散气体、排焦溜槽除尘气等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地面除尘站处理后，最终经25m高烟囱达标排放。排气筒尾气中颗粒物、SO2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厂界污染物能够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要求。  2、废水：项目水封溢流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焦炭加水增湿时，水遇热焦炭产生大量的水蒸气，焦炭吸附部分水蒸气进入其空隙凝结，其余的水蒸气上升经集气罩收集送往地面设置的冷却池冷却，仓内多余的水通过槽口底部焦炭与水分离卸料装置送入冷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厂区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处理，有效防止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尘掺入煤中炼焦；新增污泥依托现有工程焦炉，掺入煤中炼焦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在厂内一般固废库暂存，由废品回收公司拉走清理。  4、噪声：对各噪声源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环境风险：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采取网站公示、公告张贴、报纸刊登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
| 3 | 8万吨/年超高功率电极材料项目 | 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的工业用地范围内 |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主要包括预处理单元、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罐区、控制室、总变配电所、循环水单元，及配套的其他设施，其中原料预处理单元处理规模为 24万吨/年、延迟焦化单元处理规模为 17 万吨/年、煅烧单元处理规模为 8 万吨/年，最终产品为 8 万吨/年针状焦。 | 1、废气：合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轻相加热炉、重相加热炉和尾气焚烧炉废气污染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经40m高排气筒排放。焦化加热炉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经42m高排气筒排放。煅烧回转窑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经60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含尘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后排放。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严格落实各装置、各生产单元VOCs控制措施，强化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控制无组织排放。  2、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送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酚氰污水处理站，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与含盐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CODcr、氨氮量分别为4.12t/a、0.21t/a。  严格做好防渗防腐防混处理，完善地下水应急预案，全面加强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能力，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合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加强各类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建设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4、噪声：合理优化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通过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刊登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
| 4 | 高端聚氨酯胶黏剂、弹性体生产项目 | 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辰龙集团化工基地内，租赁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建筑物及场地进行生产 | 山东奥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 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该项目主要包括综合车间、原料库、产品库、机修间、办公楼等。预计可年产1万吨环保型硅烷改性密封胶、1万吨食品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耐蒸煮、无溶剂型）、5000吨减震聚氨酯弹性体。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 | 1、废气：合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投料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经2#25m高排气筒排放。总量控制为粉尘0.04 t/a；VOCs 0.345t/a。  严格落实各装置、各生产单元VOCs控制措施，强化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2、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量为COD 0.03 t/a、氨氮0.003t/a。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合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加强各类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建设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4、噪声：合理优化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通过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采取网站公示、公告张贴、报纸刊登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